

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退休工作细则

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退休教职工管理工作规定》（简称：“工作规定”），学院落实退休教职工的“三级网络”服务模式，即上海交通大学退休教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简称“退管办”）、学院退管小组与社区块组长的“三级联系网络”。为保证学院退休管理工作合理、有序开展，配合学校退管办，学院退休工作细则如下：

一、学院退休管理工作结构及其组成

1、 学院退管小组。学院退管小组在退管办领导下，依托学院党委进行联合工作办公。退管小组由党政领导、组织人事、在职管理人员和退休教职工代表组成。退管小组有在职人员专人兼职负责退休教职工工作。凡本院退休教职工均是退管小组的服务对象。

退管小组工作内容：根据学校相关规章和退管办的工作要求，结合学院情况，处理、操作和落实退休教职工的具体事宜。经常倾听退休教职工的呼声，做好接待和慰问工作。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的援助；在精神上给予恰当的安慰。

退管人员工作基本职责：根据工作规定的宗旨，制定年度计划，开展各项工作，发挥退休教职工的积极性，丰富退休教职工的生活，关心和帮助解决退休教职工的困难。对于退休教职工反映的合理要求，及时向领导汇报和向相关部门反映，力求得到妥善处理。采取各种方式方法，宣传、讲解、维护老年人基本权益。

2、 社区块组长。在退休教职工居住的社区街道，推荐身体健康、热心为退休教职工服务的志愿者担任块组长。块组长由学校退管办负责统一安排。

块组长的任务：联系和关心本块组退休教职工，经常与学校退管办、学院退管小组保持联系。条件允许的块组，适当开展内容丰富的活动。

建立健全块组长联系网络。退管办、退管小组要关心退休教职工居住地联络组和块组长的情况，经常互通信息、互相帮助、携手工作。

3、 学院退休工作协助组。学院基层党支部作为退休工作的支撑辅助力量，支部书记参与并协助完成退休教师的服务、慰问等日常工作。退管小组应及时把

退休教师情况反馈到相关单位支部书记，以便建立畅通的信息渠道、提供有效的服务。

二、经费管理

1、 学校退休经费

学校退休经费为退休教职工专款专用，经费额在每年年初由退管办根据学院退休教师人数，以每人每年 300 元进行核算。根据学院年度活动计划安排和预算，校退休中心分批下拨经费到学院专用账号。根据校财务和退休中心若干规定，退休经费可用于：

- (1) 院退休小组联络员交通补贴：由退休中心统一发放；
- (2) 退休人员日常慰问：退管小组每年对特殊困难、生病、“两不”人员、失独等退休教师进行不定期慰问，按 200 元/人次计算；
- (3) 活动经费：用于支持学院退休小组组织各类退休教职工活动，报退休中心审批后，按 70 元/人计算。

2、 学院退休经费

- (1) 院退休小组联络员补贴：学院给与退休小组成员每人每年 1000 元补贴，其中：500 元交通费、500 元电话费；
- (2) “送清凉送温暖活动”慰问金：配合学校每年的“送清凉送温暖活动”，对特殊困难退休教师，学院配套慰问金 200 元/人；对于高龄退休教师(91 岁以上)，学院配套慰问金 200 元/人；
- (3) “敬老节”慰问金：每年敬老节学院给与退休教工节日慰问金 300 元/人；
- (4) 大病特病慰问：对于大病特病的退休教师，学院每年给与慰问金 500 元/人。
- (5) 补助金：学院对过世的退休教工一次性补助 1000 元；

上海交通大学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

2015-04-15